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实务考察及入罪证成

陈泽鹏

(西南科技大学 法学院, 四川 绵阳 621000)

摘要: 实践中,以受贿类犯罪定性操纵体育竞技比赛的行为存在不足,操纵行为未能受到规范上的周延评价。通过类案研究的方法,对操纵行为进行了入罪和出罪的规范化、类型化分析。入罪类型包括“贪贿型”“欺赌型”“其他型”3种;出罪类型包括“为获更优对手而操纵比赛”“为对抗他国操纵比赛而操纵比赛”2种;从刑事政策、前置法规制缺陷、法益保护等视角提出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的法理依据,并对该罪的成立要件、基本犯与加重犯的罪状等进行了界定,以期推动体育竞技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操纵比赛;类型化行为;刑法规制

中图分类号: G8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4)04-0106-08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of Manipulating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on Behavior

CHEN Zepeng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Sichuan, 621000)

Abstract: In practice, there are deficiencies in the qualitativ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 by bribery crimes, and the manipulation behavior cannot be evaluated by the norm. Through the method of class case research,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type of the manipulation behavior are analyzed. The types of crimes include "bribery type", "gambling type" and "other types". The types of crimes exclude "manipulating the game for a better opponent" and "manipulate the game against other countries' manipu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y, pre-regulation defects, and legal protection, the legal basis of "manipulating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on crime" is added, and the establishment elements, the crime of basic crime and the criminal form of the resulting crime are defin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competitive industry.

Keywords: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 typed behavior; criminal regulation

1 问题的提出

体育刑法的研究,是近些年体育与刑法这两个学科交叉而形成的全新研究领域。在我国刑法发展史上,与体育直接相关的罪名,迄今为止只有《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的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整体而言,当前学界对体育犯罪的研究犹如恒河沙数。当前,有学者研究了体育伤害问题,如学校体育伤害以及竞技体育伤害;也有学者研究体育贿赂、赌球问题,对这部分的研究其实就是本文研究的根基;也有学者研究兴奋剂问题,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现在也有了立法和司法的答案^[1]。然而目前对体育领域其他地方,如本选题所提及的“操纵体育竞技比赛”这一行为,我国仍存在着立法空白以及司法实践认定模糊的主要问题。

国际体育监管机构都非常热衷于强调他们对操纵比赛采

取严格的“零容忍”政策^[2]。当前,域外如德国、美国、俄罗斯、韩国、日本、希腊等诸多国家均对“操纵体育比赛”这一行为加以法律规制。而在学术领域,域外对“操纵比赛行为”这一话题的研究一个主要是探索操纵比赛行为出现的成因^[3],另一个主要是研究对操纵比赛行为的规制措施或打击措施^[4]。反观我国,由于在立法领域存在立法空白,故而目前学界对该主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该行为是否应增设专属新罪使其更妥当地入罪化的讨论上。纵观这些讨论,可以发现其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即包括讨论最多的假球、黑哨在内的各类行为,类型化的相关讨论仍极少,通过法理视角进行分析的更是寥寥无几。基于现行刑法确实没有对该些行为以“操纵比赛罪”等罪名进行规制,故而司法实务界也只能基于现有的罪名,根据案情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的罪名进行定罪量刑,但这也经常被诟病,存在着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当然,“操纵比赛行为”的表现形式会随着体育竞技的发展而变化,仅用“假球”“吹黑哨”等几种特定的行为来阐释“操纵”也存在过于片面的情况。因而,本文主张应明确“操纵比赛行为”的一般范式,进而将其类型化,明确其入罪行为及出罪行为,以方便立法和司法的规制。同时,应更加全面地评价“操纵比赛行为”这一目的行为或手

收稿日期:2024-03-29

作者简介:陈泽鹏(1998~),男,广东揭阳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中国刑法,E-mail:lawczp@vip.qq.com。

段行为,使其即便是出于诸如贪贿的目的或者使用贪贿的手段而操纵比赛仍能够对两种以上的行为进行刑法意义上的评价。申言之,法律规制操纵比赛的最终目的不在于彻底清除操纵比赛,而在于保障体育秩序的平稳运行和体育运动的长效发展^[5]。故而,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值得进一步思考。

2 学说之争:“增设新罪说”VS“无须增设说”

当前我国学术界关于“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入罪化问题主要分为“增设新罪说”与“无须增设说”。认为“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应当受到刑法专门管制,主张增设相关罪名的,称为“增设新罪说”。譬如有观点从法益理论出发主张在我国刑法中应当增订“操纵比赛罪”^[6]。也有观点从体育协会实质化改革、积极刑法观、法益理论、教义学方法和社会学理论等视角,论述了增设操纵比赛罪的可能路径^[7]。当然,也有观点另辟蹊径,认为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在“裁判员受贿操纵体育竞赛的行为”上并无适用空间,建议在我国刑法上增订“裁判员枉法裁判罪”^[8]。与此同时,也有主张以现有罪名规制该行为的观点,该类主张亦即是对上述支持增设新罪论的驳斥,称为“无须增设说”。譬如有学者从行为的不明确性出发,认为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不符合刑事立法增设新罪所要求的明确性、类型性和必要性原则,故应以现有罪名予以规制^[9],并进而主张从合规的视野下加强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10]。也有学者将德国刑法就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的实际情况加以剖析,提出了在我国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的反思^[11]。亦有学者主张将“两段式程序”相关内容纳入反操纵体育比赛教育,完善操纵体育比赛相关规则来加强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12]。无可置否,上述观点均确有其可圈可点之处,无论是“增设新罪说”还是“无须增设说”,双方立场的潜在观念都是“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应当得到刑法至少是行政法的强制性规制。此外,当前国内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这一主题除了上述争议点之外,也有一些学者从比较法的角度出发,探索了欧盟^[13]、德国^[14]、韩国^[15]、澳大利亚^[16]等域外诸多国家与地区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情况,以归纳探索出对我国的启示。这类研究为我国“操纵比赛”的规制路径证成毋庸置疑地提供了一定的帮助。但是,值得警惕的是,鉴于国情的不同,各国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对体育比赛的重视程度存在偏差,域外经验并非绝对得以被我国“一以贯之”,而应当批判地、辩证地看待这些域外法制。

要而言之,对于“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这一行为,有诸多学者主张通过设立新罪,虽罪名的编制上有些文字上的区别,但本质上都旨在通过设立一个全新的罪名来规制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这种恶劣行为。反之,也有诸多学者提出无需设置新罪,现有罪名足以适用,比如有学者主张以“诈骗罪”加以打击即可^[17],也有学者认为仅需以现行赌博罪、受贿罪等罪名加以规制即可^[9],还有学者主张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18]。上述正反2个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方向,合力推动着对该行为刑法规制的探索。

但是,对于“无须增设说”的这类观点,本文认为,实际上该观点内所有的主张其实本质上规制的并不是“操纵行为”本身,而是在规制导致“操纵行为”产生的背后的手段或者说原因的那些行为,比如收受受贿而吹黑哨,本身国家公职人员收

受贿的行为就会触犯受贿罪,所以实际上该些观点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这一行为本身是没有做出刑法意义上的评价的。再者,操纵比赛罪与贿赂犯罪保护的法益并不具有包摄关系,不能舍本逐末,通过定性贿赂犯罪罪名的方式舍弃操纵比赛罪^[19]。因而,本文主张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的落脚点就在于,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本身做出刑法意义上的评价,对于类似收受受贿吹黑哨而操纵比赛的行为,则应当以受贿罪和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的竞合或以结合等方式来评判,再根据刑法总则的罪数理论进行评价。

3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构成

3.1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一般范式

域外对体育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制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末作为最早有体育腐败记录的地区的欧盟,欧盟委员会出台了如《反兴奋剂公约》《阿姆斯特丹体育宣言》《尼斯体育宣言》《体育白皮书》《体育和竞争规则》《体育和内部市场自由规则》等诸多文件以期规制体育违法犯罪问题。至于对“操纵体育比赛”这一问题的明确规制,则直到2014年,欧洲委员会出台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比赛的公约》^[20](下称《操纵比赛公约》)对操纵体育比赛这一行为进行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首先本文需要对“操纵”一词作出释义。“操纵”一词在现行刑法中确实有迹可循,我国现行刑法中设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等罪名,有没有一种可能是从体系解释角度出发,我们可以运用该罪名中对“操纵”一词的解释来阐释“操纵体育比赛”中的“操纵”一词的含义呢?本文认为答案是否定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中的“操纵”,指通过在金融市场采取连续交易、对倒、对冲交易等手段,人为控制证券、期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的行为,也即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操纵”主要是表现在对证券交易的数量、价格、方式等的控制上。因此,“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中的“操纵”无法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涵盖“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中的“操纵”一词的含义。

域外几乎是以“match-fixing”这个词来表达“操纵体育比赛”这一行为,牛津词典对“match-fixing”该词的释义是“the act of deciding in a way that is not honest what the result of a particular game will be before it is played(以一种不诚实的方式来决定某一特定游戏的结果的行为)”,故而,以“match-fixing”一词来形容“操纵体育比赛”的这一行为存在合理之处——即便官方的文件是以“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来形容“操纵体育比赛”的。《汉语大辞典》对“操纵”一词的释义有两层,第一层是控制或开动机械、仪器等,第二层是用不正当的手段支配、控制。显而易见,“操纵体育比赛”中的“操纵”一词,适用的是第二层阐释,即“操纵”是指用不正当的手段去支配或控制某一事物的发展或事件的进展。

当然,上述所列仅是司法实务界部分关于操纵体育比赛的案件,仍有相当多的案件没有进入司法程序,典型如2022年广东省运会假球事件等。这些案件之所以没有进入司法程序,归责于确实无合适罪名能对其施以刑法上的非难。但通过表一仍可以得出,我国当下关于体育领域的“操纵比赛行为”的认定几乎均是以“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这3个罪名加以规制,且行为人的

表 1 司法实务界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认定情况

案情简介	定罪结果	量刑情况
被告人为协助广药俱乐部赢得比赛,决定行贿对方球队相关人员,最终双方以人民币65万元达成协议,由青岛海利丰队故意输球给广药队 ^[21]	被告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年、三年零六个月及五年不等
被告人二人合谋配合赌博盘口,操纵山西路虎队在中甲联赛的比赛结果。为了谋取赌球的非法利益,被告人到球队伺机操纵比赛,但因皇冠赌博网站未开盘,而操作未果 ^[22]	被告人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王珀系西藏惠通陆华足球俱乐部总经理,另案处理)	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年、四年不等
被告人王珀为谋取非法利益,意欲故意输球,比赛当天,被告人安排部分球员消极比赛,致使广州医药足球队以5:1的比分赢得比赛 ^[23]	被告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六年不等
被告人李志民在全国足球甲A联赛中,同意并决定陕西国力足球队踢假球,非法收受参赛方四川冠城、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给予的财物 ^[24]	被告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被告人李志民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为实现晋级中国足球超级联赛的目标,被告人共商决定以购买方式操纵该场比赛结果。伺机安排青岛海利丰队年轻球员及非主力球员出场,并暗示球员消极比赛,使得成都谢菲联队以2:0的比分战胜青岛海利丰队 ^[25]	被告单位均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被告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被告人许宏涛等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各被告单位分别被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六十万元不等 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有期徒刑一年、二年及五年不等
被告人谢亚龙在担任国家体委群体司司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对行贿俱乐部给予了特殊关照,安排了裁判员操纵比赛,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6.38万元 ^[26]	被告人谢亚龙已构成受贿罪	被告人谢亚龙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被告人杨一民利用担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任在足球教练员任职、足球俱乐部球员体能测试等方面谋取利益,总计受贿46次,折合人民币1 254 985.95元 ^[27]	被告人杨一民已构成受贿罪	被告人杨一民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在2004年8月21日进行的德国杯第一轮比赛中,地区联赛的乙级球队帕德伯恩出人意料地以4:2战胜了德甲球队汉堡。比赛在汉堡队2比0领先的情况下,主裁判霍伊泽尔判给了帕队两个有争议的点球,并以不服裁判为由将汉堡队主力队员红牌罚下场。不久后几名知情人向德国足协裁判委员会举报,称霍伊泽尔人为操纵了这场比赛的最终比分 ^[28]	德国足协经调查后认为,“这场比赛是一场骗局”	柏林刑事法院对德国足球黑哨案主犯霍伊泽尔判处两年零五个月的徒刑

“操纵”行为多表现为:故意输球、踢假球以及裁判员有意识地作出不公裁判等积极行为,或裁判员故意不作出裁判的消极行为。通过表一还可以得到另一个信息是,行为人“操纵”比赛行为的主观目的,或表现为为了获得贿赂款项,或表现为为了获得更优的比赛对手或等级,或表现为为了获得博彩利益或赌资,但这些均可以概括为“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因为不管是其主观上是基于何种目的,都是为了能够使自己通过违反竞技公平的手段而取得有利于自己的结果。

综上,本文尝试着给“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下一个定义,即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是指行为人为改变竞技体育比赛的进程或者其结果,通过积极操纵比赛或消极操纵比赛的手段以达到对自己或他人不正当利益的目的的故意作为或故意不作为,至于目的为何则在所不论。这些行为大致包括如:打假赛、故意输球放水、对场地不公布置、故意不公裁判、故意不裁判等,其中,前4种行为即属于“积极操纵比赛”,而“故意不裁判”则属于“消极操纵比赛”,也即,对“积极”与“消极”的区分标准在于“行为人是否客观实施了影响比赛的行为”。

3.2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类型

对体育犯罪行为类型化,是一个既有刑事犯罪共性又具

体育领域犯罪独特性的完整系统,其功能定位为体育刑事立法构建提供整体框架,促进体育犯罪刑事司法的有效推进^[29]。因此,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也需要探讨其入罪行为的类型以及出罪行为的类型,使其更为全面地评价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行为。申言之,对犯罪行为的类型化主要包括入罪行为类型化与出罪行为类型化2大类,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入罪类型则可归纳为3大类,而出罪行为则主要归纳为2大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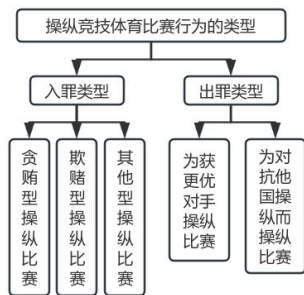


图 1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类型

3.2.1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入罪行为类型

“贪贿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可从上文表一得出,“贪贿型”操纵比赛是我国实践中与操纵竞技体育比赛挂钩最频繁常见的类型,相应的“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亦是司法实务界目前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适用最为频繁的罪名,故而,有必要对“贪贿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作为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的第一行为类型进行探究。首先,何为“贪贿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从上文所得出的一般范式来看,本文所称“贪贿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是指参加竞技体育比赛的运动员或裁判员等与该竞技体育比赛有参与或指导关系的人员,基于贪污贿赂的目的,收受他人所给予的财物,进而在竞技体育比赛中改变其进程或者其结果的故意作为或故意不作为,具体主要表现为2种形式。1)运动员收受贿赂而操纵比赛。必须先予以明确的是,本部分所称之“运动员”乃广义意义上的运动员,即是指既包含传统竞技体育比赛的运动员,也包含新型竞技体育比赛的电子竞技运动员。从上文表一可以得出,诸多运动员会出于多种因素考虑而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进而进行假赛或者故意消极比赛——俗称放水,譬如,有学者指出运动员,尤其是对于那些收入低、面临经济压力或没有进一步职业前景的人更容易参与操纵比赛的计划^[3]。当然,究竟基于何种原因而收受贿赂,并不影响对其构成“贪贿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认定。2)裁判员收受贿赂而操纵比赛。裁判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而操纵比赛的情形主要体现为2种,第一种即为裁判员故意积极地作出不公的裁判,即所谓“吹黑哨”进行“误”判和错判,典型如我国运动员在参加某国主办的奥运会举重项目时给出了两盏红灯。第二种即为裁判员故意消极地不作出符合规则的裁判,即所谓“恶意漏判”行为,典型如某国主办的奥运会上占着其主场优势对其国籍运动员在体操男子个人全能决赛上的“世纪一脚”的表现视而不见仍给出高分。当然,裁判员是否收受贿赂不是本文主要想讨论的内容,本文之所以以之为例,仅在于解释何为“故意积极地作出不公裁判”以及“故意消极地不作出符合规则的裁判”,而若是行为人出于收受贿赂的目的而操纵比赛的,则当然地应纳入“贪贿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这一行为类型中。

“欺赌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欺赌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是指行为人出于为获得更高额体育博彩利益或为占有赌客的非法赌资等目的,实施的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行为。在实践中这样的案件也屡见不鲜,譬如境外不法分子通过开设网络赌场,以高倍率的噱头吸引赌客下注,进而收买运动员或裁判员等操纵竞技体育比赛,又譬如运动员或裁判员自己本人,或行为人与运动员或裁判员勾结而与体育博彩公司谋划为获高额博彩利益而操纵竞技体育比赛。

“其他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其他型”操纵竞技体育比赛是指,非基于上述贪污贿赂、欺诈赌博的目的而进行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行为,也即,若是行为人是基于上述贪污贿赂、欺诈赌博的目的而进行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则应相应纳入上述2类行为中加以讨论。比如电子竞技比赛中选手或主办方或相关有网络权限的人员对网络设备的操控、赛场场地管理者对场地的故意不公布置以及运动员或裁判员等非基于不正当目的而进行的操纵比赛行为。

3.2.2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出罪行为类型

罪刑法定不仅具有入罪的功能,也应该有出罪的功能,刑法规范不仅要能说明什么行为是犯罪,也应该具有说明什么行为不是犯罪的机能^[30]。故而,本文认为,也应当讨论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出罪行为。

1)为获更优对手而操纵比赛。在竞技体育的领域中,教练和运动员们常通过策略性的调整来创造与更强对手同台竞技的机会,以寻求技术的提升和经验的积累。所有参与竞技的教练和运动员团队,都持有或多或少的竞争取胜的心态。竞技体育比赛的魅力,不仅在于其结果的未知性,更在于运动员们为了争取胜利,全力以赴地在赛场上展开技术与战术的较量,或是展现出个人的最佳竞技状态,这种精神追求常被誉为“追求荣誉的竞技之战”。而在激烈角逐的竞技体育中,运动员有时也会遇到与自身实力悬殊的对手。在各类赛事中,教练和运动员都代表着特定的利益群体,如在国际赛事中,他们代表的是国家的荣誉。在此背景下,当教练与运动员经过深思熟虑,采取合理的战术策略,如故意输掉某场比赛或控制表现以保留实力,从而为接下来的比赛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时,这样的行为应被视为竞技策略的一部分,不能将其纳入刑法的规制。对于该种行为,我们暂且可以将其称为“体育业务行为”^[29]。但是,这种行为本身已经违背了体育比赛的核心价值——诚信和公平竞争。因此,虽然本文主张其暂不需要受到刑法的管制,但本文仍然主张支持从行政法等前置法角度对其施以必要的法律谴责。

2)为对抗他国操纵比赛而操纵比赛。该行为的赛事范围仅限于在国际赛事中,他国选手或裁判员明显地故意作为或故意不作为地针对我国选手而采取手段操纵了比赛的进程或结果,从而对我国选手造成不利局面,且在我国提出申诉后仍未得到合理回应的情况下,应当允许我国选手或教练团队采取对抗性的操纵比赛行为。质言之,需要强调的是,此类行为应被视为在特定情境下的自我保护机制,其目的并非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是为了维护国家荣誉和选手权益。国际法基本精神下的公平原则、诚信原则,衍生出必要的反制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明确规定,我国有权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对待一切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的国家或组织。对于“为对抗他国操纵比赛而操纵比赛”的行为,刑法亦应当保持其最大限度的谦抑性,但尽管如此,我们仍需谨慎对待此类行为,同时积极寻求通过正当途径解决问题,以维护竞技体育的公平与公正。

对这2种出罪行为的适用,不仅是为了保护我国或国内一方主体的利益,也是为了保护我国运动员参赛的积极性和荣誉性,因此,不应当纳入刑法的规制。但是,鉴于这类行为本质上仍是一种负面价值表现,本文所主张其“不应当纳入刑法的规制”仅仅是从刑事规制的角度分析,对于这类行为,因为本身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所相悖,故仍应当通过前置法即行政法、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否定性评价。

4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法理分析

本文将从以下视角,切入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法

理剖析,阐释该行为的刑法定性问题。

4.1 从国内刑事法政策视角对该行为入罪化的态度和趋势分析

第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高度关心和重视体育事业,提出了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了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这一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也于2019年9月份印发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指出我国要力争实现从体育大国转向体育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从党和国家的政策来看,我们党和国家对体育建设的发展已经逐日重视,反映出体育建设将作为新时代我国发展和建设的一项重大项目。

第二,在我国任何法律规制的产生本质上都离不开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本文检索了中国人大网的议案建议栏目发现,其中与体育领域有直接议案建议的数量极少,主要有《体育强国梦,根基在校园》^[31]《全国人大代表李亚兰: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条款》^[32]《全国人大代表高明芹:增加反兴奋剂、体育仲裁等内容加快建设体育强国》^[33]等,这其中,与体育刑法相较有联系的仅人大代表高明芹同志的议案,但也集中于主张进一步修改和细化竞技体育等的内容以及建议增加反兴奋剂等内容。直到2024年两会期间,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永建议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立法条款^[34],再一次将“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规制问题推向了大众视野。从这几项议案来看,我国人大代表已经开始对体育领域立法的重视,这一趋势不仅体现了国家对体育产业的规范与发展的关心,也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提供了有力支持。当然,也由此可以看出,我国人大代表充分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理念,切实履职,在遵循法治原则的基础上,推动刑法规制“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可能与发展。

第三,《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体育领域的第一个有关罪名——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这也直接表明了立法及司法对体育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惩态度。在竞技体育比赛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在对运动员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同时,也严重地破坏体育竞技的基本规则,严重冲击了公众对体育精神的理解与认识^[35]。在法理上,对于这种同样侵犯体育竞技公平、破坏体育竞技规则、挑战公众对体育精神的信仰的影响体育比赛观感的行为——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亦完全有必要设置刑法意义上的规则。随着体育产业的发展和体育竞技的日益激烈,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如同增设“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一般,有助于弥补现行刑法在规制该类行为上的不足,完善规范体育行为正当化的刑事法律体系,也进一步为打击操纵比赛行为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武器。

4.2 从其他部门法视角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不足进行分析

民事法上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行为并无直接规定,这当然也基于民事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缘故,而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确实无法直接归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故而也就无法直接

由民事法律进行调整。但是,当然地说,当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损害到财产或人身权益的时候,行为人除了可能要承担的行政或刑事责任以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法并没有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进行明确直接的规制,对体育领域的其他问题则散见于我国《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我国《体育法》中称得上与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有关的条款也只有第47条、第49条的规定,但也只是做出了抽象的规定,旨在从宏观层面对体育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规制,并没有对操纵行为作出详细解析。

故而,我国民事法、行政法都没有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问题作出明确而细致的规制,在这些前置法都没有作出保障的情况下,刑法理应发挥其“最后防线”的作用,对严重侵犯竞技公平的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行为加以规制。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所有前置法的后盾,其绝非仅是机械式的对第一保护性规范的简单再重复保障,而是当这些规范在制裁上显得微不足道时提供必要的、恰当的、及时的补充与强化。

4.3 从刑法法益视角对该行为法益的形成与规范分析

“刑法的使命在于保护法益”,对任何一个行为,要将其纳入“犯罪”的领域,再纳入刑法的范畴加以规制,首先必须要明确我们所讨论和研究的这个行为,其侵犯的法益究竟为何,是否有保护的依据,等等。而刑法法益,既来自具体社会环境下的经验事实发现,又来自宪法指引下的比例原则在部门法规范结构和制裁配置中的分配展开,尤其是刑法最后手段性以及由此决定的刑法相对独立性的规范选择与立法建构^[36]。故而,本部分将论述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所侵犯的法益在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和“经验事实”中的可循依据。

从宪法角度评价该行为的法益。从宪法角度评价“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法益这个问题,倒不如问,“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这一行为,究竟是否为我国现行《宪法》所体现的价值所包含,如果未被我国现行《宪法》价值所包含,或者甚至被排斥,就可以认为,“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这一行为与宪法精神和价值背道而驰,不受宪法的保护。一如田宏杰教授所言,宪法规范的作用是否定、消极地从反面警示立法者,并为立法者的自由价值评判设立一系列不可逾越的藩篱^[37]。从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来看,我国《宪法》第21条第二款、第89条、第107条、第119条都涵盖“体育”字眼,主要阐述的是国家及各级行政机关应发展体育事业,开展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并赋予各级地方行政机关一定的发展体育事业的权力,从这些规定可以体现出立法者们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这一负面行为持否定态度。故而,在立法者们充分表现出对体育竞技公平、体育事业发展等的追求和肯定中,“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这一侵犯体育竞技公平、阻碍体育事业发展的行为,就更加应当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所侵犯的法益——体育竞技公平,加以保护,使其在国之根本法上具有被保护的地位和意义。

现行《刑法》中的可循依据。现行《刑法》是否保护体育比赛?更详细一点,现行《刑法》是否保护体育竞技公平?答案是肯定的。如上文所述,从《刑法修正案(十一)》就可以看出,立法者们已经逐渐意识到,体育竞技公平对体育比赛的重要性

和必要性,增设的“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便是最好的答案,也正因如此,有学者指出,应将操纵体育赛事的规制置于与反兴奋剂同等重要的地位^[38]。故而,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打击“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行为,保护体育竞技公平,发挥刑法保护社会规范秩序的最后保障的作用,是持之有故的。

5 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域外经验

域外诸多国家对“操纵体育比赛”这一行为均有诸多法律规制。操纵比赛作为一项典型的体育腐败形式,欧洲委员会通过《关于操纵体育比赛的公约》^[39]《反对操纵体育比赛公约》等,皆旨在制约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德国作为对刑法的研究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在规制该行为问题上设立体育博彩诈骗罪和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这2个全新的罪名^[40]。美国作为目前世界上最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在规制操纵体育比赛犯罪这一命题上也有着完善的法律体系。操纵比赛涉及的犯罪行为基本立法主要规定于美国《联邦贿赂法》第224条(18U.S.C. §224)中,该条主要规定了操纵比赛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刑事处罚规定、操纵比赛犯罪司法管辖权的内容、对商业谋划、体育比赛的性质、操纵比赛犯罪的主体等基本定义进行了界定^[40]。奥林匹克运动会作为体育领域规模最大的体育赛事之一,国际奥委会也因为诸多的“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而制定出台了相关规定^[41]。澳大利亚于2011年出台《关于非法操纵体育比赛的国家政策》,该政策以法律、法规、行为准则及行业标准为基础,目的是制止比赛操纵行为,以保护澳大利亚最宝贵的资产之一——体育系统的诚信^[42]。而韩国则是通过《国民体育振兴法》《体育产业振兴法》等法案来与《韩国刑法》形成闭环式的操纵体育行为的规范处理。以至于在遇到非常复杂或突发性的定罪困境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不同部门法之间相得益彰的配合得到很好的解决。同时,把单个罪名可能产生的连带罪名甚至“联席化情形”都予以考虑并生成具体法条,以构成“四通八达”的“罪名网格”,以确保定罪量刑时的参照和考虑做到万无一失^[15]。而《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也在“经济活动领域的犯罪”章节中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行为做出了刑法意义上的负面评价。由此可见,域外法治较为发达的国家对该行为入罪化是持支持态度的。

6 我国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完善建议

在《刑法》中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是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刑法保障^[43]。通过上文对“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分析,认为,对该行为的制约,我国仍存在着立法空白以及司法实践认定模糊的主要问题。对操纵体育竞技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是响应党中央对“建设体育强国”这一精神的号召,是顺应国务院《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精神的表现,是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题中应有之义,明确该罪的具体构成要件、罪状和犯罪形态定位,有助于正确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提升法律权威和公信力,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故而,本部分,笔者将从“构成要件设计”“罪状设置”以及“犯罪形态”3个模块,为本文所主张的“设置‘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这一中心观点提供立法论意义上的分析。

6.1 犯罪构成要件

6.1.1 犯罪客体

从上文中本文给“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设置的一般范式分析,本罪的犯罪客体应当是复杂客体,且其主要客体是“体育竞技公平”,次要客体可以是“竞技体育比赛的管理秩序”。当然,结合上文对司法实务中的各项案例情况来看,本罪所侵犯的客体还可能是“公私财产权”。故而,本文所主张的“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所侵犯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其中,主要客体是“体育竞技公平”,次要客体是“竞技体育比赛的管理秩序”,随机客体或称选择客体是“公私财产权”。

6.1.2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通过实施“假赛”“假哨”“倾向性布置场地”等影响竞技体育比赛过程或结果公正性的作为或不作为。要而言之,本罪最为关键的、核心的行为是“操纵”行为,所有的“假赛”“假哨”等行为都是对比赛的过程或结果进行非法操纵的现象。笔者认为,鉴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应将本行为规范的赛事范围明确界定为“重大竞技比赛”。其通常涵盖各级别的职业联赛,这些联赛包含了多个竞赛项目,同时,也包括那些具有深远影响力的竞技赛事。故而,本罪所界定的“体育赛事”,其是指由政府或者有关社会体育组织、部门组织或主持的大型专业体育赛事,比如奥运会、亚运会及省赛事赛等。

6.1.3 犯罪主体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亦可构成本罪。一般认为,所有参与操纵比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成为“操纵比赛”的主体^[44]。现在青少年类竞技比赛也时有举行,自然也就不可避免存在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青少年运动员或裁判人员等实施操纵比赛的行为,但由于刑事责任年龄有严格限制,对这部分群体无法加以刑罚苛责,故而应从行政法等其他前置法或第一规范法加以规制,而若是单位利用该些青少年运动员等进行操纵比赛的行为,则应当以单位犯罪论处,依刑法总则之规定由直接责任人等根据实际情况接受刑罚处罚。

6.1.4 犯罪主观方面

鉴于本罪核心行为是“操纵行为”,故而本罪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亦即,行为人明知其“假赛”“假哨”等操纵行为会影响比赛过程或结果的不公,而仍然希望或放纵不公的发生,即反映在客观行为上则表现为积极的操纵作为或消极的不作为。而至于犯罪目的或犯罪动机,如前文所述一般,有些行为人为操纵比赛是为了贪污贿赂,有些行为人为操纵比赛是为了骗取公私财产或非法赌资,还有些行为人为操纵比赛纯粹是为了获得赛场优势等情况,故而,对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或动机,在“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中,在非所问。

6.2 罪状设计

本文认为,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其基础犯是一个轻型犯罪,故而,对其基础犯罪状的设计可以表达为该罪第一款:违反国家法律及协会规章制度,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但是,如本文第二部分分析般,实践中绝大多数“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的行为,其主观动机或目的是存在贪污贿赂或诈骗等的情况,而对其以

“受贿罪”“诈骗罪”等罪名施以定罪量刑,又存在对“操纵”这一行为本身没有作出刑法意义上的评价的情况。故而,本文认为,可以将其以情节加重犯的方式规定为本罪第二款:基于贪污贿赂或诈骗等犯前款罪的,参考刑法第163条、385条、第266条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当然,在罪状的设置上,也可以如部分学者主张一般设置资格刑^[45],对构成犯罪的体育竞技比赛参与者施以剥夺资格的刑法,以儆效尤。

而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问题,在上述分析中,应当认为,若行为人基于贪污贿赂或诈骗等目的而实施操纵比赛的行为,通过涉案金额的判定来进一步认定行为人的情节严重程度,此处,便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设置:1)涉案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2)涉案款物原用于公益比赛或奥运会、省运会等特定赛事,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五十万元的;3)其他严重的情节。此外,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也可参考该方案拟定。

7 结语

建设体育强国的时代已经到来,但刑法对体育领域犯罪行为的规定却存在较大的滞后情况,应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立场,将“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类型化,将其入罪行为和出罪行为加以讨论,使其满足刑法规制的需求,发挥刑法对体育犯罪领域应有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当然,如有学者所言,立法是一个系统的工程,一个罪名被修订增补到刑法中不仅需要经过提出法案、审议法案、表决通过法案和公布法案等一系列程序,更需要人大代表以及学术专家长期的分析与论证^[46],本文主张的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自然也需要经历该些历程。但是,在刑法学界发展迅猛的当下,对该行为入罪化的分析和讨论自然也不会落下。

操纵比赛对于体育竞赛来说具有非常恶劣的影响,因此,打击操纵比赛成为体育界的重要任务^[47]。历史的车轮浩浩荡荡,对体育犯罪的研究绝对不是止步于此,从反兴奋剂入刑开始,我国刑法中关于体育犯罪的历史大门就已经悄然打开,目前我国刑法对体育有关的罪名虽屈指可数,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历史的车轮必然向前再迈进。

参考文献:

- [1] 康均心.我国体育犯罪研究综述[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0,44(4):5-11.
- [2] 艾弗莱姆·巴拉克,向会英.操纵比赛、非法赌博与CAS法理[J].体育与科学,2018,39(1):38-47+54.
- [3] TAK M, SAM M P, JACKSON S J. The problems and causes of match-fixing: are legal sports betting regimes to blame?[J]. Journal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2018:77. DOI: 10.1108/JCRPP-01-2018-0006.
- [4] HARVEY A. Fixing it for PFA Scotland: building union influence out of a transnational project to tackle match-fixing in football[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2020. DOI: 10.1080/19406940.2020.1801797.
- [5] 张于杰.控制与平衡:操纵比赛的法律规制新解:从职业足球切入[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3,49(3):62-68.
- [6] 鲍博.论操纵电子竞技比赛结果的刑法规制:兼谈“操纵比赛罪”之构想完善[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1):50-54.
- [7] 张成辉.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犯罪化的进路证成与规范构建[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6):497-503+552.
- [8] 林信铭.裁判员受贿操纵体育竞赛的刑法规制:一个中德刑法的比较考察[J].环球法律评论,2023,45(6):181-198.
- [9] 张奥.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质疑[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11):50-55.
- [10] 张奥.合规范视野下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5):59-66.
- [11] 赵冠男.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的“失败样本”:德国刑法修改的考察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德法学论坛,2022(2):40-62.
- [12] 陈艳,王霖霞.操纵体育比赛违规处理的“两段式程序”及其合法性挑战[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8):87-96.
- [13] 任娇娇.论欧足联体育处罚权的适用与界限:以土耳其操纵比赛案为视角[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1):52-57+75.
- [14] 陈艳,王霖霞.德国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0,37(6):663-669+675.
- [15] 马天,康露月,赵群玲,等.韩国操纵体育比赛的法律规制研究[J].牡丹江大学学报,2017,26(12):29-30+34.
- [16] 顿宗锐,黄世昌.澳大利亚假球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对中国的启示[J].浙江体育科学,2023,45(6):13-20.
- [17] 潘星丞,陈芹.假球行为的刑法定性[J].体育学刊,2014,21(4):37-41.
- [18] 井厚亮.论“假球”对公共财产安全法益的侵害及其正当性[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26(6):527-530.
- [19] 徐伟.体育犯罪刑法边界:标准构建与实践策略[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7,41(5):57-63.
- [20] MACOLIN M.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EB/OL].(2015-12-12)[2024-05-25].<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1edd7e>.
- [21] 北大法宝,左文清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EB/OL].(2012-02-13)[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0f695b1c57d0c27afba0bb99ee6515c7bdfb.html?keyword=左文清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way=listView>.
- [22] 北大法宝,王鑫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开设赌场案[EB/OL].(2012-02-13)[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3ca061cc5748cb8cad03375fe9dbb730bdfb.html?keyword=王鑫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开设赌场案&way=listView>.
- [23] 北大法宝,王珀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EB/OL].(2012-02-13)[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83fa8d35e62b76cb2f9f3ab1c95c96c8bdfb.html?keyword=王珀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way=listView>.
- [24] 北大法宝,李志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EB/OL].(2012-02-13)[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b1f0e9dd882ad77ba59c377acea787e0bdfb.html?keyword=李志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way=listView>.
- [25] 北大法宝,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法拘禁、职务侵占案[EB/OL].(2012

(下转第118页)

- [24] 吴义华,张文闻.美国体育立法概况及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研究[J].山西师大体育学院学报,2009,24(1):24-26.
- [25] 赵澄宇,赵健,陈志宇.挪威的反兴奋剂工作[J].中国体育科技,2000(7):4-6.
- [26] 李昂.行政法视域下反兴奋剂法律规制研究[D].中共重庆市委党校,2019.
- [27] 何颖,李思然.新公共管理理论方法论评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4(11):66-72.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2021-03-13)[2023-11-23].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29] 赵宗涛.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处罚范围的界定[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1,45(12):1-9.
- [30] 姜熙.反兴奋剂法治全球化的挑战、机遇与中国应对[J].体育科学,2021,41(11):19-29.

(上接第112页)

- 02-13)[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018eff6d938e989c392c4221221e9f1bdfb.html?keyword=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法拘禁、职务侵占案 &way=listView.
- [26] 北大法宝.谢亚龙受贿案[EB/OL].(2012-06-07)[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15a30ef56ad4a7c011733c6519be94e1bdfb.html?keyword=谢亚龙受贿案 &way=listView.
- [27] 北大法宝.杨一民受贿案[EB/OL].(2012-02-18)[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10e45fc7c92047bbef676beaba7fbc74bdfb.html?keyword=杨一民受贿案 &way=listView.
- [28] 光明网.德国黑哨[EB/OL].(2005-11-25)[2024-05-25].https://www.gmw.cn/01gmrb/2005-11/25/content_336754.htm.
- [29] 宣刚,贾健.论类型化行为与体育犯罪的刑法规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3,28(4):335-340.
- [30] 吴情树,陈慰星,王方玉.论体育运动中的正当行为:以大陆法系刑法为文本[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5(5):28-32.
- [31] 中国人大网.体育强国梦,根基在校园[EB/OL].(2019-03-11)[2023-12-31].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1905/t20190521_297386.html.
- [32] 中国人大网.全国人大代表李亚兰: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条款[EB/OL].(2022-03-15)[2023-12-31].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203/t20220315_317093.html.
- [33] 中国人大网.全国人大代表高明芹:增加反兴奋剂、体育仲裁等内容加快建设体育强国[EB/OL].(2022-07-18)[2023-12-31].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207/t20220718_318615.html.
- [34] 国家体育总局.为建设体育强国提供有力保障:访全国人大代表、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EB/OL].(2024-03-11)[2024-05-16].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745751/c27547264/content.html.
- [35] 时延安,陈冉,教博.《刑法修正案(十一)》评注与案例[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5:495.
- [36] 田宏杰.刑法法益:现代刑法的正当根基和规制边界[J].法商研究,2020,37(6):75-88.
- [37] 田宏杰.刑法法益:现代刑法的正当根基和规制边界[J].社会科学文摘,2021(1):68-70.
- [38] 张鹏.操纵体育赛事之国际规制路径与镜鉴[J].体育与科学,2023,44(6):75-82+100.
- [39] 任振朋,李利利,肖丽斌,等.欧盟体育腐败问题治理的经验、局限与启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1):58-66.
- [40] 吕伟.美国规制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1):44-49.
- [41] CHAPPELET J L. The Olympic fight against match-fixing[J]. Sport in Society, 2015, 18(10): 1260-1272.
- [42] 汪颖,李桂华,袁俊杰.澳大利亚体育诚信体系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7(9):35-39.
- [43] 王刚.体坛反腐背景下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研究[J].当代法学,2024,38(1):95-107.
- [44] 周青山,教忠.新《体育法》视野下操纵足球比赛行为的认定、处罚与救济[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116-126.
- [45] 王庆国,贾健.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4,26(6):547-552.
- [46] 王栋.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初探[J].体育世界(学术版),2011(11):60-61.
- [47] GARRAFFA P,王燕.打击操纵比赛何时能挑战那些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对“卡帕蒂案”的评述[J].体育科研,2015,36(4):11-15.